

证券代码：834072

证券简称：德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亮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33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

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、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、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、《对外借款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8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四	关于修 订公司 部分需 提交股 东会审 议的治 理制度 的议案	0	0%	0	0%	500,000	1.01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殷建新、张伟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德隆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